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5〕042号

重庆嘉亿标牌制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嘉亿标牌制作项目（项目代码：2504-500113-07-01-69634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我局原则同意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202800858Q）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界泰路236号附21号厂房。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2100m²，厂房共4F，分别布置剪板机、折弯机、压力机、喷漆房、烤箱等设备，建设完成后，经下料、折弯、打印、喷漆、蚀刻、UV固化等生产工艺，可实现年产交通标牌4000平方米，奖牌2万块，挂牌1万块，门牌6万块，蚀刻牌15万块，字牌5000套。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蚀刻清洗废水、退膜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水帘废水、挂牌清洁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分别收集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再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漆废气、喷漆烘烤废气、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调墨废气、丝印废气、丝印烘干废气、丝印清洗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蚀刻废气和雕刻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后再分别由两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贮存库内设置排风措施收集危废贮存库废气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管道高空排放;车间内焊接烟尘、布覆盖贴烘烤废气、喷墨打印废气、焊接打磨废气和打胶废气应满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一系列的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边角料、废反光膜、废包装、废金箔纸、废覆盖贴、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喷墨墨水瓶、废双面胶、废清洁剂桶、废油性漆料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洗枪废液、蚀刻废液、蚀刻槽渣、废化学品包装、退膜槽渣、退膜废液、废润滑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除尘灰、废活性炭、漆渣等未完全罗列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4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